

「職業技能」課程（「全日制」）

地產代理

地產代理（地產代理資格考試）基礎證書

課程目標	讓學員了解《地產代理條例》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對擔任「地產代理」人士的要求，熟悉地產代理監管局就物業銷售訂明的守則，以處理各種不同的物業交易情況；認識物業估價的基本原理，協助學員應考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「地產代理資格考試」，以符合登記或獲得授權的資格，從而入職地產代理或相關工作
訓練內容	《地產代理條例》及地產代理實務，規管地產代理實務和物業轉易程序的法例，土地註冊制度，查冊，與物業有關的資料系統，政府批地條件及建築物相關條例，物業分類及物業管理，物業估值的原則和實務，批租和租務事宜，地產代理業務管理，銷售技巧及優質客戶服務，資料管理，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
入讀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. 18歲或以上；及 ii. 完成中學五年級或同等程度的教育（註一）（須呈交學歷證明文件副本）；及 iii. 符合地產代理（個人）牌照發牌條件（註二）；及 iv. 須通過中文及英文能力入學試
訓練期	200小時（約10週）
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. 完成以下或更高教育程度的學歷會被視為符合有關學歷要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. 中學五年級（包括新高中學制下的中學五年級）； ii. 於香港中學會考五個不同科目取得及格成績（取得E級或以上的成績，或於2007年或以後「以水平參照成績匯報」計劃下取得第二等級或以上的成績）； iii. 完成毅進計劃課程（須於10個不同科目取得及格成績）； iv. 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任何五個科目獲得指定的成績（包括：新高中科目第二級成績，應用學習科目〔最多計算兩科〕「達標」成績，以及其他語言科目E級成績） 二. 有關地產代理（個人）牌照的發牌條件，詳情請瀏覽地產代理監管局網頁： http://www.eaa.org.hk 三. 本課程的期末考試為「地產代理資格考試」，目的為協助學員獲取入職所需認證或專業資格

請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有關課程的上課地點及開課日期：

培訓機構	查詢電話	課程編號
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	2370 3387 / 2330 0345	AP065DS
港專機構有限公司	2711 9820 / 2711 9296	CT210DS^
香港工會聯合會	2715 6671	FU140DS^
香港商業專科學校	3114 8711 / 2730 7071	HE011DS

以上課程資料以網頁及/或培訓機構最新公布為準，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詳情請向相關培訓機構查詢。

^ 課程會以面授或網上授課形式進行。最終上課模式及課程安排以培訓機構的最新公布為準。詳情請向相關培訓機構查詢。